

未受地域之侷限。文化部另設有文化資產局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負責文化資產及工藝保存與傳承推廣，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在地工藝人才培育。彰化縣有許多優秀傳統工藝師，均可與傳藝中心、文資局及工藝中心等進行合作，提升及發展彰化地區傳統工藝。

- 三、由於央廣鹿港分臺宿舍區之土地，應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在符合法定捐贈目的下使用，為積極活化利用該土地，文化部已於本年 9 月 1 日函請央廣儘速與地方人士積極溝通，於符合該臺土地捐贈目的下，提出結合廣播專業與鹿港整體特色之規劃方案，並在方案未完成前，積極開放運用辦理相關活動，加強與地方民眾交流。

（十五）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塑膠微粒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1）

蔣委員就塑膠微粒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104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報告，現行市面常見塑膠微粒材質多為聚乙烯（polyethylene, PE）、聚丙稀（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壓克力（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及尼龍（nylon）等，其尺寸小於 5 毫米（mm），可應用於生物實驗、工業製造、清潔用品、洗衣粉、洗滌劑、牙膏等產品，不限於化粧品。目前國際針對化粧品管理，係著重於規範產品安全及品質衛生，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因該等成分可能造成人體危害及環境污染，禁止使用於化粧品。
- 二、鑑於塑膠微粒影響生態環境，故產品添加塑膠微粒宜予規範，衛福部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2 月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建議業者逐漸減少化粧品使用塑膠微粒，改以其他替代成分為優先考量。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105）年 6 月 20 日與業者協商個人清潔用品（含化粧品）不予添加塑膠微粒事宜，呼籲業者及早更改產品配方及生產製程。此外，該署亦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與衛福部及經濟部等商品主管機關研商管制事宜，並於 8 月 23 日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將禁止粒徑範圍小於 5mm 之塑膠微粒，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該草案並已參考完成管理規範國家之案例，據以規劃適當緩衝期，俾將衝擊降至最低。未來該草案實施後，衛福部將配合禁止使用塑膠微粒政策，協助輔導化粧品相關業者遵循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志恩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2）

柯委員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即現行所稱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復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另依銓敘部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令釋及 103 年 7 月 21 日書函略以，公保被保險人如同時有 2 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者，須擇一參加，不得重複參加 2 種保險。
- 二、為保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勞動權益，勞動部勞保局前於本（105）年 8 月 29 日函周知各大專校院，如僱用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兼任教師，請依規定於渠等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為渠等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
- 三、教育部為確保兼任教師權益，前已數次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規定辦理；該部將廣續透過人事服務簡訊及公、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等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事宜，並不定期辦理查核，以落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2）

許委員就長照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衛福部規劃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 62.26 億元），其用途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之綜合性長照體系；（六）縮短長照之城鄉差距。未來政府將持續規劃穩定之財源，全力發展社區化之長照服務，儘速建構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
- 二、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採行之因應策略包括：（一）加強及培訓人力來源，訓練對象納入新住民，並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二）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長照等科系所培育人才納入長照人力一併規劃，並積極納入五專、二技學生，期使教、訓、用有效銜接；（三）推動月薪及時薪制併行，並規劃獎勵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之居家服務單位，以提高照顧服務員實質薪資待遇；（四）規劃試辦依不同時段、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研訂補助標準加給之可行方式；（五）積極建立照顧服務員形象識別並溝通其職業價值與意義，增進社會大眾對居家服務內容與照顧服務員角色之正確認知。
- 三、另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衛福部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業自民國 103 年 7